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炳松先生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和勤勉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本人将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彭炳松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彭炳松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2022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2022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阅读及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3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2022年度内共主持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022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另外，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事项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事项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事项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同时关注各种传媒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全方位获悉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

在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指导下，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监督、沟通与核查，并通过现场考察、会议沟通等方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阶段，确保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彭炳松

2023年4月19日